

泰安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泰普法办〔2020〕3号

关于建立以案释法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普法办，各功能区管委会，市直及省属以上驻泰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成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和省对市法治建设考核任务，推动我市各级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以案释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现就建立以案释法工作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以案释法是指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结合办理的案件，围绕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释法说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活动。法官、检察官

要强化司法办案过程中的以案释法；行政执法机关及执法人员要强化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告知和公开义务；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司法鉴定人要强化法律服务过程中的释法说理。

二、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以案释法制度，明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普法机关和法律服务机构等以案释法工作主体责任，构建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以案释法的警示教育、案例指导、社会宣传等功能作用，推动领导干部和执法、司法人员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教育引导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三、基本原则

（一）注重导向原则。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突出宣传宪法，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党内法规。把以案释法工作与党、政府的中心工作相结合，与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难点相结合，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合法规范原则。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进行，不得出现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不得披露、散布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得公开的信息。抓住司法、执法和法律服务活动的关键环节、关键阶段，提高以

案释法的典型性、准确性、时效性，做到事实准确、说理清晰、表述规范。

（三）分类实施原则。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要求，根据部门单位职责，把握社会公众法律需求，针对不同对象特点，落实以案释法责任分工，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有效发挥以案释法的引导、规范、预防和教育功能。

（四）突出实效原则。适应社会发展趋势，结合人民群众对普法的实际需求，不断创新载体和形式，促进以案释法与文书说理、舆论宣传工作的有效结合，促进司法执法实践与法治宣传的有效结合。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发布机制。市、县（市、区）法院、检察院、司法局、行政执法机关和律师事务所要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领域，筛选、整理、编辑典型案例，借助“两微一端一站”（微博、微信、客户端和网站）等平台，定期向社会发布本系统典型案例，各单位每年度发布典型案例不少于8个；利用广播电台、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制作、刊播以案说法类节目（栏目）；在法治宣传资料、法治宣传橱窗、法治宣传栏目中增加典型案例内容，实现以案释法工作与群众生产生活的“零距离”，让公众更加了解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的过程，了解案件审理、办结的情况，营

造公正司法、严格执法、全民守法的法治环境。对突发事件、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的案例，相关单位要根据法律规定和工作实际及时发布，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厘清法律事实和法律关系，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二）建立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宣讲机制。要用好典型案例，将其作为业务培训、案例指导、法治宣传的重要资料，形成宣讲工作常态化机制。依托普法讲师团和资深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专业人士的力量，结合“法律六进”等工作，利用文化礼堂、法治广场、法治公园、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等普法阵地，开展经常性的以案释法宣讲活动；结合国家宪法日、法律颁布纪念日、重大传统节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定期性的以案释法宣讲活动；配合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有针对性地开展以案释法宣讲活动，建立和形成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宣讲机制。

（三）建立以案释法联络员工作机制。法院、检察院、司法局、行政执法机关和律师事务所要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实际需要，明确本系统典型案例选编重点、数量等任务，每月定期向本普法办报送1-2个以案释法案例。市、县（市、区）普法办牵头建立以案释法案例库，实现普法资源共建共享。

（四）建立以案释法案例评选激励机制。市、县（市、区）普法办每年度就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服务机构发布的具有重大典型教育意义、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关系密切的以案释法案例，组织开展交流研判，通过评选以案释法优秀案例和以

案释法优秀讲师评选等举措，对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以案释法工作常态化。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以案释法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把以案释法工作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一项工作任务和重要抓手，制定本级本部门本单位以案释法工作制度和工作措施，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具体工作部门和人员，确保以案释法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调沟通。市、县两级普法办将加强工作协调，通过召开工作联席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围绕以案释法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交流工作经验，总结、推广以案释法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以案释法工作深入开展。

（三）强化考核考评。各级普法办将以案释法工作纳入对各部门各单位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和“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结验收的重点内容，结合抓好工作落实和督导检查，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附件：以案释法案例文档格式



附件

以案释法案例文档格式

一、案例基本信息

案例类型：（例如：刑事、民事、行政、执法案件）

案例报送单位：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

审稿：（实名，逐级）

检索主题词：

二、案例正文

案例标题

【案情简介】（200 字左右）

【调查与处理】（200 字左右）

【法律分析】（500-1000 字左右）

【典型意义】（300-600 字左右）
